

輔仁大學生命科學系修業規則 (108 學年度)

100.11.08. 100 學年度第 1 次課務委員會會議制定通過
100.11.14.10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發展會議通過
101.04.1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1. 14.26.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12.17.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11.24.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05.03.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01.16.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生命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相關規定如下：

- (一) 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 學分，共 8 學期）、軍訓課程（0 學分，共 2 學期）。
- (二) 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8 學分。包括大學入門 2 學分，人生哲學 4 學分，專業倫理 2 學分。
- (三) 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包括國文 4 學分、外國語文 8 學分（大一英文 4 學分及大二主題英文 4 學分）。
 1. 符合本校英文免修標準者，得申請免修大一英文，但仍須修 8 學分的外國語文課程。
 2. 若學生於修課前一學年度結束（7 月 31 日）前，提具以英語為母語教學之高中畢業學歷證明或下列任一項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測證明，得申請免修 4 學分大二主題英文，但仍須修 4 學分的外國語文(非英文)課程。
 - (1)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含)以上通過
 - (2) 托福測驗 (ITP) 457(含) 以上； (IBT) 42(含) 以上
 - (3) 雅思 (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4 級(含)以上
 - (4) 多益 (TOEIC) 550(含)以上
- (四) 修滿通識涵養課程分為三個領域，共計須修讀 12 學分。「歷史與文化」學群課程至少必修 2 學分，可於任一通識涵養領域課程修讀，且可計入所屬通識領域規定之學分數內。

- (五)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71 學分。
- (六) 選修課程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
- (七) 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六者之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
- (八) 本系學生於畢業前必需修畢 4 學分以英語授課之專業課程。

第三條 本系學士班特殊規定如下

- 一、「大學入門」只能選修生科系之課程。
- 二、「專業倫理」可選修理工學院所有科系之課程。
- 三、通識涵養課程中本系排除自然類學群。
- 四、本系學士班必修科目表中基礎核心課程之程式設計(一)、普通化學(一)及普通生物學(一)，共計 9 學分。

第四條 本系學士班必選課程

- 一、本系領域核心課程必修包含「普通生物學(二)」3 學分、「有機化學」3 學分、「前瞻生命科學專題導論」3 學分、「普通生物學實驗」2 學分、「生物統計學」3 學分、「生物化學(一)」3 學分、「專題討論」2 學分與「論文選讀」2 學分，共計 21 學分。
- 二、本系學士班必修科目表中專業基礎群組之課程至少需有四科及格，生物多樣性群組中之課程至少需有三科及格，型態與功能群組中之課程至少需有四科及格，生物科技群組中之課程至少需有三科及格，專業實驗群組中之實驗課程至少需有五科及格。
- 三、本系學士班必修科目表中專業實驗群組之實驗課程應先修過正課，或與正課同時修習，若正課申請停修，則不視為有修課記錄，需於畢業前補回正課之修課記錄，及格之實驗課程始得承認為畢業學分。
- 四、未修或申請停修「生物化學(一)」皆不得選修「生物化學(二)」及「生物化學實驗」。
- 五、專利師證照考試相關課程-行政法、行政法案例實習、行政法問題研究、民法概要、專利檢索與分析及創作發明與智慧財產權，視為本系專業課程。

第五條 本系學士班擋修規定：

- 一、「顯微技術學」：動物組織學及動物組織學實驗皆需及格才能選修。
- 二、「發生學」：需有選修胚胎學之修課記錄才能選修，胚胎學申請停修

不算修課記錄。

三、「生物化學實驗」:生物化學(一)需達 60 分才能選修。

四、「數據分析程式語言」與「試驗設計」:需有生物統計學之修課記錄才能選修。

第六條 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至少 30 學分，必修課程為「論文」6 學分、「專題討論」2 學分及「論文選讀」2 學分共 10 學分，另需選修本系碩士班課程至少 20 學分。

第七條 若本系學生修外校課程，需先填寫「跨校選讀申請單」，經本系通過後，所修讀之學分，始可列入畢業學分。

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